

关于监控化学品“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结果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9〕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自治区监控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执法行为，增强执法检查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提高监管效能，依据《监控化学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办法》规定，自治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随机抽取了2名执法检查人员，并联合银川市工信局、西夏区发改局组成检查组，从全区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及使用企业名录库中随机选取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阅资料、现场核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认真落实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主体责任，建立了履约机构，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制度及工艺操作规程，生产原始、原料出入库记录清晰、规范，能够按时、准确、全面申报监控化学品年度数据。根据以上情况，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基本通过此次抽查，但要于11月底

前，进一步完善监控化学品机构设置文件及统计申报、储运管理制度。

现将检查结果公示，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公示时间：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1月21日

反馈电话：0951—6038241